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27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周昊鼎（原名周郁璇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7,67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3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0萬7,061元)	1	利息	9萬9,199元	115年3月9日	115年3月23日	(15/365)	15%	611.5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0萬7,673元